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曾宪雄、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曾宪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林文海、肖云玲、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曾宪雄、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项目情况

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该加油站”）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新 324 线塔脚十七蒨芋头山（罗定市德阳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CH74KQ31），法定代表人：林喜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

现址原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附城加油站”，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云应急经（甲）字（2022）0078），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text{m}^3 \times 1$  个， $50\text{m}^3 \times 1$  个；柴油罐  $50\text{m}^3 \times 1$  个），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原承租人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与业主罗定市德阳实业有限公司商定的租赁期已届满，业主罗定市德阳实业有限公司已与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12 年的原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云浮附城加油站经营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载明，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为现址加油站的经营主体，由于原承租方的原因，现申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罗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4 号）将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云应急经（甲）字（2022）0078）载明“罗定市附城镇新 324 线塔脚村委芋头山”更正为“罗定市附城街道新 324 线塔脚十七蒨芋头山”。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变更后的该加油站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同时，申请办理相关变更事项。

#### （2）项目评价结论

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云浮附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